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88号

申请人：谷硕航，男，汉族，1988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8806200310。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雷梁村37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殷海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购车，4月7日去榆

林取机动车牌照，车上还有 4 人乘坐。途径北站草坪附近等红绿灯时被多人拦下，申请人以为是交警便下车配合，结果是运管人员。申请人认为乘车人员与运管配合钓鱼执法，希望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主体适格，复议申请书陈述的事实与客观违法事实不相符。2024 年 4 月 7 日 9 时 31 分，被申请人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接群众举报称陕 KF04385 的车辆涉嫌未取得道理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9 时 48 分，执法人员在榆林市迎宾大道与榆林大道十字发现该车，通过调查，发现申请人驾驶该车在神木市大柳塔镇搭载四名乘客准备送到榆林市区，并约好收取每人 80 元乘车费，其中有三名乘客已支付，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现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非法营运的事实进行现场询问，其承认了全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其直接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不存在钓鱼执法的情形，申请人陈述与事实不符。二、本案的法律依据。申请人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 100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申请人违法行为确实存在，其提出行政复议的

理由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本案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7日9时31分，群众向被申请人内设的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支队”)举报称车牌号为陕KF04385车辆涉嫌非法营运。9时48分，执法人员在榆林市迎宾大道与榆林大道十字路口发现该车经过并调查发现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于当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情况，申请人签字确认。分别向申请人、乘客询问了乘车路线、车费支付等情况，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后被申请人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记述了案件调查经过、违法事实、调查结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处罚，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等。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对其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立即予以改正。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陕0701交罚〔2024〕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04月07日09时31分，我支队接群众

举报称一辆陕KF04385车非法营运，09时48分我支队执法人员在榆林市迎宾大道与榆林大道十字发现该车，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谷硕航驾驶该车在神木市大柳塔镇搭载四名乘客准备送到榆林市区，并约好收取每人80元乘车费，其中有三名乘客已支付，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该车也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现场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发票1张。证明目的：申请人不是专业跑车的，第一次违法，希望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2. 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各1份；3. 送达回证复印件3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且程序合法，申请人对执法文书均已签收。第二组：1. 立案登记表、现场笔录、案件调查报告复印件各1份；2. 询问笔录复印件4份；3. 申请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1份；4. 乘客身份证复印件4份、乘客付款记录截图3份；5. 申请人驾驶车辆现状及临

时牌照照片各 1 份；6.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故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向申请人确认了违法情形，经依法调查取证后作出罚款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等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陕 0701 交罚〔2024〕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